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鄭雅云
電話：02-82366542
E-Mail：cy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職務代理修正總說明發布版、C職務代理修正對照表發布版(104Z02D049125_ABQ_104D2011842-01.doc、104Z02D049125_ABQ_104D201184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業奉考試院民國104年5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10421號函核定修正，並經本部同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1 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，除遂行機關業務外，尚有避免長期代理之用意，故各機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，應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本注意事項，計修正第2點、第3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第11點，共計修正5點，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將依法先行停職人員所遺業務納入職務代理之範圍（第2點）。
 - （二）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並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、經提列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職缺，尚未



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等特殊情形，得予延長代理（第2點）。

（三）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延長代理期限不受1年之限制（第2點）。

（四）機關副首長及單位副主管得由其他機關（單位）人員代理（第3點）。

（五）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或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達1個月以上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缺（務）之官等，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（第5點）。

（六）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（務），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，自行決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（第5點）。

（七）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授權由主管機關查考，由本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，俾簡化查考作業程序（第11點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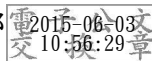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機關於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（104年5月29日）前，業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職務代理相關事宜者，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。又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生效後，本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修正生效日（104年5月29日）停止適用。

五、另配合修正後本注意事項第11點之規定，104年1月至6月以後之職務代理名冊，即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以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「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系

統」查考，本部等機關抽查。至查考及抽查作業細節部分，將儘速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開會討論後，再另行函知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



裝



訂



線